



毛泽东

与河北

下卷

毛泽东与河北

河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河北省档案局 编

下卷

河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下 卷)

毛泽东与河北省各级组织

毛泽东与河北省委、省政府及其直属机关	(2)
毛泽东与石家庄市	(23)
毛泽东与承德市	(30)
毛泽东与张家口市	(33)
毛泽东与秦皇岛市	(39)
毛泽东与唐山市	(56)
毛泽东和廊坊市	(60)
毛泽东与保定市	(67)
毛泽东与沧州市	(82)
毛泽东与衡水市	(86)
毛泽东与邢台市	(89)
毛泽东与邯郸市	(93)

毛泽东与河北今人

毛泽东与丁果仙	(103)
毛泽东与丁浩川	(103)
毛泽东与卜占亚	(104)
毛泽东与于一川	(105)
毛泽东与于方舟	(106)
毛泽东与于树德	(106)
毛泽东与于振善	(107)

毛泽东与马万水	(108)
毛泽东与马天水	(109)
毛泽东与马本斋	(110)
毛泽东与马玉槐	(111)
毛泽东与马占山	(111)
毛泽东与马武义	(113)
毛泽东与马国瑞	(114)
毛泽东与马保山	(115)
毛泽东与王伟	(115)
毛泽东与王昭	(116)
毛泽东与王猛	(116)
毛泽东与王惠	(117)
毛泽东与王蒙	(118)
毛泽东与王化云	(122)
毛泽东与王凤岗	(123)
毛泽东与王玉坤	(124)
毛泽东与王占元	(125)
毛泽东与王竹泉	(126)
毛泽东与王任重	(127)
毛泽东与王芸生	(136)
毛泽东与王志琪	(140)
毛泽东与王怀庆	(141)
毛泽东与王延春	(142)
毛泽东与王桂芹	(144)
毛泽东与王维纲	(146)
毛泽东与王葆真	(147)
毛泽东与王紫树、张宗义	(148)
毛泽东与王智涛	(149)
毛泽东与王震之	(150)
毛泽东与王鹤寿	(152)
毛泽东与王鹤雄	(154)
毛泽东与王鹤滨	(155)

毛泽东与牛树才	(157)
毛泽东与牛树新	(157)
毛泽东与公木	(158)
毛泽东与方吉仁	(159)
毛泽东与石志仁	(160)
毛泽东与节振国	(161)
毛泽东与田秀涓	(162)
毛泽东与卢寿椿	(163)
毛泽东与卢郁文、李蒸	(163)
毛泽东与冯玉祥	(168)
毛泽东与冯国璋	(173)
毛泽东与冯治安	(173)
毛泽东与边疆	(175)
毛泽东与边章五	(176)
毛泽东与戎冠秀	(177)
毛泽东与吕玉兰	(178)
毛泽东与吕正操	(178)
毛泽东与吕佑乾	(179)
毛泽东与任桂林	(180)
毛泽东与朱宝贵	(183)
毛泽东与乔明礼	(184)
毛泽东与刘杰	(185)
毛泽东与刘子厚	(185)
毛泽东与刘玉堤	(187)
毛泽东与刘仙洲	(188)
毛泽东与刘宁一	(188)
毛泽东与刘亚南	(189)
毛泽东与刘汝明	(190)
毛泽东与刘秀峰	(191)
毛泽东与刘秉彦	(192)
毛泽东与刘建勋	(193)
毛泽东与刘建章	(195)

毛泽东与刘格平	(197)
毛泽东与刘清扬	(198)
毛泽东与江浩	(199)
毛泽东与安娥	(200)
毛泽东与安体诚	(201)
毛泽东与孙喜	(202)
毛泽东与孙毅	(202)
毛泽东与孙永勤	(205)
毛泽东与孙连仲	(206)
毛泽东与孙志远	(207)
毛泽东与孙良诚	(208)
毛泽东与孙桐萱	(209)
毛泽东与孙敬文	(209)
毛泽东与严镜波	(210)
毛泽东与杜烽	(210)
毛泽东与杜建时	(211)
毛泽东与李勇	(212)
毛泽东与李震	(214)
毛泽东与李二亭	(214)
毛泽东与李大钊	(216)
毛泽东与李之光	(223)
毛泽东与李凤波	(224)
毛泽东与李少春	(226)
毛泽东与李世农	(227)
毛泽东与李石曾	(228)
毛泽东与李兴中	(229)
毛泽东与李希凡	(230)
毛泽东与李运昌	(232)
毛泽东与李杏阁	(233)
毛泽东与李梦华	(234)
毛泽东与李银桥、韩桂馨	(234)
毛泽东与李淑梅	(237)

毛泽东与李颀伯	(238)
毛泽东与李葆华	(239)
毛泽东与李楚离	(240)
毛泽东与李锡九	(241)
毛泽东与李殿冰	(242)
毛泽东与李德全	(243)
毛泽东与杨十三	(244)
毛泽东与杨士杰	(245)
毛泽东与杨世南	(245)
毛泽东与杨秀峰	(247)
毛泽东与杨绍萱	(248)
毛泽东与杨栋梁	(249)
毛泽东与杨耕田	(250)
毛泽东与步春生	(251)
毛泽东与吴宪	(252)
毛泽东与吴德	(253)
毛泽东与吴光锐	(254)
毛泽东与何基沣	(255)
毛泽东与佟林	(256)
毛泽东与佟麟阁	(257)
毛泽东与位容	(258)
毛泽东与沙蒙	(259)
毛泽东与宋之的	(260)
毛泽东与宋肯堂	(261)
毛泽东与宋振明	(261)
毛泽东与张苏	(262)
毛泽东与张玺	(263)
毛泽东与张继	(264)
毛泽东与张之江	(264)
毛泽东与张天民	(266)
毛泽东与张木奇	(267)
毛泽东与张玉美	(269)

毛泽东与张申府	(271)
毛泽东与张兆丰	(274)
毛泽东与张克侠	(276)
毛泽东与张秀岩、李铁夫	(277)
毛泽东与张明远	(279)
毛泽东与张绍曾	(279)
毛泽东与张荫梧	(281)
毛泽东与张砺生	(282)
毛泽东与张晓楼	(284)
毛泽东与张隐韬	(285)
毛泽东与张寒晖	(287)
毛泽东与张霖之	(288)
毛泽东与陈洪新	(290)
毛泽东与林克	(291)
毛泽东与林铁	(291)
毛泽东与范筑先	(294)
毛泽东与罗成德	(296)
毛泽东与尚小云	(297)
毛泽东与季振同	(299)
毛泽东与周小舟	(300)
毛泽东与周叔弢	(301)
毛泽东与周思诚	(303)
毛泽东与岳美中	(304)
毛泽东和岳振华	(305)
毛泽东与庞炳勋	(306)
毛泽东与孟泰	(307)
毛泽东与孟庆山	(308)
毛泽东与赵涌兴	(309)
毛泽东与赵博生	(310)
毛泽东与胡开明	(311)
毛泽东与胡佩衡	(316)
毛泽东与荀慧生	(316)

毛泽东与荣高棠	(318)
毛泽东与侯玉山	(319)
毛泽东与俞昌	(320)
毛泽东与郝寿臣	(321)
毛泽东与郝梦龄	(322)
毛泽东与耿长锁	(326)
毛泽东与聂大省	(327)
毛泽东与聂文奎	(327)
毛泽东与聂锡唐	(328)
毛泽东与栗政通	(329)
毛泽东与徐冰	(330)
毛泽东与徐信	(331)
毛泽东与高朴	(332)
毛泽东与高存信	(332)
毛泽东与高树勋	(333)
毛泽东与郭小川	(335)
毛泽东与郭可明	(337)
毛泽东与郭宗汾	(338)
毛泽东与郭爱妮	(340)
毛泽东与黄华	(340)
毛泽东与曹锟	(341)
毛泽东与曹火星	(343)
毛泽东与曹福林	(344)
毛泽东与曹慕尧	(344)
毛泽东与崔建功	(345)
毛泽东与晨耕	(346)
毛泽东与鹿钟麟	(346)
毛泽东与康世恩	(348)
毛泽东与阎达开	(349)
毛泽东与盖叫天	(350)
毛泽东与韩永禄	(351)
毛泽东与韩复榘	(352)

毛泽东与董存瑞	(354)
毛泽东与董振堂	(356)
毛泽东与傅铎	(357)
毛泽东与靳文然	(358)
毛泽东与解学海	(359)
毛泽东与塞克	(359)
毛泽东与裴艳玲	(363)
毛泽东与樱娘	(365)
毛泽东与薛迅	(366)
毛泽东与薛明	(367)
后记	(370)

毛泽东与河北省各级组织

本部分记述的是毛泽东与 1949 年恢复建制后的河北省各级组织的交往情况。为便于各市了解毛泽东与本市的交往情况，毛泽东与河北省委、省政府及其直属机关，毛泽东与各设区市的史料分别记述；在毛泽东与河北省委、省政府及其直属机关交往的史料记述中，涉及各设区市的，同时在各该市部分也有记述，但详略有所不同，记述中涉及原察哈尔和热河两省的某些重大事实，也收入了；在本书其他部分作了详细记述的，此处从略；所记史实，以时间为序。

这里的设区市，指的是现行的行政区划，对建国以来变动频繁的均有所说明。所记史实，对同时涉及几个市的，在这几个市中大体均作同样记述；同一史实在其他部分作了详细记述的，这里也作了提示；对毛泽东与各市今人的交往，也作了集中提示。这些都是为了保持该市资料的完整性。

毛泽东与河北省委、省政府及其直属机关

1949年7月，中共中央决定恢复河北省建制，撤销冀中、冀东、冀南三个区及其党委，组建河北省委和河北省人民政府。7月12日中共河北省委组成；8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正式宣告成立。

1949年3月23日毛泽东从西柏坡进北平途径保定时，接见的是冀中区党委书记林铁和冀中军区司令员孙毅等人。

1950年9月12日，毛泽东代中央起草了向各中央局转发河北省政府直属机关整风经验的批语：“整风中党员与非党员配合进行问题，河北省人民政府的经验很可注意，望加研究参酌办理。”^①这是由中共中央华北局转报的河北省政府直属机关党与非党干部以科室为单位合并编组进行整风的经验。

1951年3月23日，毛泽东写了转发河北省委关于沧县地委镇反工作经验的通报的批语。批语要求发给：“所有中央局委员，大军区委员，分局委员，省委区党委委员，省军区委员，大中市委委员，大中市委所属区委书记，每人一份，并请每人看一遍，至要至盼。”^②

1951年3月25日，毛泽东写了转发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天津专区逮捕反革命分子情况报告的批语。批语中说道：“此件请一直转至地委，希望各地捉反革命都照天津专区（天津市不在内）的办法办理，以防滥捕。”^③

1951年4月10日，毛泽东向各中央局、分局和大中城市的市委以及区党委，通报了中央公安部关于镇反工作中两个突出经验的报告。中央公安部报告中谈的第一个突出经验是：“有计划有准备地大规模地在同一时间内搜捕大批反革命分子，从北京、天津、河北、平原、察哈尔的实际行动，证明这是一种搜捕社会反革命的有效的不可少的步骤。这种方式给敌人打击最大，给群众教育极深刻，社会波动亦不大。只要掌握准备充分、对象准确、组织严密、指挥统一、行动迅速、严明纪律、及时宣传等项原则，就可以保证不会抓错，而取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510页。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191页。

③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194页。

得群众拥护与社会同情。”^①

1951年4月20日，毛泽东在向全国党、政、军、省部级及以上单位转发中共中央华北局1951年4月12日关于河北省政府农业厅审查旧人员和新知识分子的经验向中央的报告时，写了如下批语：“华北局这个关于审查旧人员和新知识分子的典型经验极好。有了这个经验，就使我们对于全国现有参加工作的百余万旧人员和新知识分子的审查有了充分的把握，请你们充分地利用这个经验。”^②这个报告中的主要经验是：1. 高级领导机关首先需要三查（查历史、查思想、查工作），也有条件进行三查。2. 必须首长负责亲自动手，行政与支部彼此配合，动员全党及一切党外积极分子才能做好。3. 必须开门见山，直截了当地提出三查的内容和目的，转弯抹角反而引起不必要的混乱。4. 在非党干部中进行三查要和党内有区别，工作方式要灵活，可多采用个别谈、小会讲的形式，避免陷于僵局。5. 必须抓住重点，即抓住问题严重的分子，抓住历史问题与政治问题，不要钻到生活细节中，更不要扭在次要人的身上。6. 妥善解决三查和工作的矛盾。

在毛泽东写上述批语的当天，还给杨尚昆写信说：“此件第（二）项所说‘论忠诚与老实’、‘思想反省笔记’（华北革命大学学员反省的材料），这两个文件，请你向华北局要来送我一阅。”^③这里说的“此件”即指上述华北局的报告。

1951年11月18日，毛泽东对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干部阴一刚、罗云路的来信写了批语。事情的经过是：1948年2月，毛泽东在修改《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时，曾使用了“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贫农）为人民民主革命和新民主国家政权的领导阶级，而无产阶级则是主要的领导阶级”的提法。1951年3月28日至4月9日中共中央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根据刘少奇报告起草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也提到“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1951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问题的解释》中，将这句话改为“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和乡村的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领导的”。阴一刚、罗云路不同意半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233页。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253页-254页。

③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255页。

工人阶级也是领导阶级的提法。他们于1951年10月27日给毛泽东写信，对华北局党内刊物《华北建设》第一一八期刊载的《中共中央关于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问题的解释》提出意见，希望毛泽东给予答复和指示。毛泽东于当年11月18日在阴一刚、罗云路的来信提要上写批语：“送刘少奇、胡乔木、安子文同志阅，请安子文同志提出意见和处理办法。”安子文当即给毛泽东写了报告，提出对这种提法应予修改。12月15日，毛泽东给刘少奇写信说：“据安子文胡乔木等同志说，像河北党校阴一刚等来信那样表示不同意半工人阶级也是领导阶级的人，尚有许多，许多地方整党中都提出了这个问题，而这种提议是有理由的，现在不能不改正整党决议草案中的那种提法。此事现已陷于被动，只有改正才能恢复主动。现将电文一件，安子文报告一件，河北党校阴一刚等来信一件，送你审阅，征求你的意见，请予示复，并交来人带回为盼。”信中所说“电文”，指当时准备下达的《中共中央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问题的修正指示》。刘少奇于12月19日给毛泽东写了复信。毛泽东又于12月23日给周恩来、朱德、陈云、安子文、胡乔木、杨尚昆写信说：“此问题曾去信征求刘少奇同志意见，现得回信，请阅。我又在电文上作了一些修改，并觉得宜将阴罗二同志的信及安子文的信连同中央电报印发各地，才能将此问题弄清楚，并使中央在此问题上取得主动。如同意，请尚昆办。”毛泽东对这个“修正指示”的电文稿的修改，主要有两处：一是将指示稿叙述党的文件中几次提到中国革命的领导阶级时，说半工人阶级也“是包括在内的”后面一句话改写为“过去的这种提法，中央认为是不适当的，而河北省党校阴一刚、罗云路二同志的意见则是正确的”；二是在指示稿的最后，加写了一段话：“随电并将安子文同志为此问题向毛主席所作报告一件，河北省党校阴一刚、罗云路二同志向中央来信一件发给你们，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修正指示”中最后下达的表述是：“关于中国革命的领导问题，无论过去或今后，均应只提是工人阶级（通过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不应再把半工人阶级包括在内。”^①

1951年11月21日，毛泽东代中央起草了向地级及以上党组织转发河北省委关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报告的批语。批语说：“河北省委这个报告很好，请你们加以研究，吸取其中有益的经验在各省推广施行。此件并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中央希望看到各省省委都有一个关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专题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509—512页。

报告。”^① 这里指的是中共河北省委 1951 年 11 月 13 日关于农业生产问题给华北局的综合报告。

1951 年 11 月 30 日，毛泽东代中央拟了向省级及以上党委转发华北局关于刘青山、张子善大贪污案调查处理情况报告的批语（详见本书《毛泽东与河北的三反、五反运动》）。

1952 年 2 月 4 日，毛泽东写了向省级及以上党委转发中组部副部长安子文 1952 年 1 月 29 日关于农村中开展三反运动的报告的批语。批语同意这个报告的意见。这个报告是根据河北省通县地委在香河县进行农村整党结合三反的典型试验材料提出来的。同一天，毛泽东还转发了有关河北的另外两个有关三反运动的文件（详见本书《毛泽东与河北的三反、五反运动》）。

1952 年 2 月 27 日，毛泽东代中央拟了《中央关于分步骤开展城市五反斗争的指示》，其中例举了河北省境内开展五反斗争的三个步骤，要求全国仿照（详见本书《毛泽东与河北的三反、五反运动》）。

1952 年 3 月 2 日，毛泽东向中央局、大军区转发了刘澜涛在当天给他的一个报告，报告中说到河北省合作总社最近破获的一起集体贪污巨案（详见本书《毛泽东与河北的三反、五反运动》）。

1952 年 3 月 4 日，毛泽东在《沈阳三日讯资料（十五）》中《抚顺市郊发现大批昆虫》一文上写批语，要求冀东、冀中准备防疫（详见本书《毛泽东关怀河北减灾》）。

1952 年 3 月 17 日，毛泽东在给周恩来写的批语中，建议将华北疫病防治情况报告转发各地参考（详见本书《毛泽东关怀河北减灾》）。

1953 年 2 月 2 日，毛泽东在给新华总社的一封信中说：“一月卅日《内部参考》载《河北省农村基层干部违法乱纪情况严重》一稿，很有用处，请将此稿发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和市委的同志们阅看，作为参考。并请令知各省市新华分社仿照河北分社的办法，从各省市方面采访此类消息，刊入《内部参考》。河北省委负责同志林铁、薛迅等集中地揭露了该省基层组织中发生的许多违法乱纪事件，证明中央一月五日关于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指示已经引起了他们的注意；但大多数省市还无这样的反映，故请你们注意在各省市采访这同一主题的消息，并将其中最典型的消息通报各中央局、分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17 页。

局、省委和市委，以促起他们的注意。”^①

1953年2月2日，毛泽东代中央起草了转发河北省关于扩军工作的报告的批语：“此件请华东、西南、西北、中南、东北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加以注意，以利在本区扩军运动中，纠正偏向，完成任务。”^②

1953年2月14日（正月初一），毛泽东带罗瑞卿、杨尚昆、李先念以及李银桥、阎长林等乘专列南下。到保定停车后，由河北省副书记马国瑞上车汇报，并应河北省委请求为在清苑县的河北省荣誉军人学校题词：“加强团结学习，发扬光荣传统”。傍晚车停石家庄，由石家庄市委负责人上车汇报，并应请求为华北军区烈士陵园题词：“为国牺牲，永垂不朽”。2月15日车到邢台，由马国瑞将邢台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玉美接上车向毛泽东汇报办农业合作社等问题。2月20日，毛泽东在武汉乘“长江”舰于22日到南京，听了华东军区和江苏省委的汇报很满意，尤其对南京市的镇反工作感到满意。他说：你们做得很好！南京是国民党的老巢，反革命特务分子很多；像河北省的保定，日本侵略者在那里呆了八年，出了不少的走狗和汉奸。保定解放，狠狠地镇压了反革命，孙毅将军和河北省委抓得很紧、很好，很快打掉了敌人的嚣张气焰；去年我们又在那里枪毙了刘青山和张子善，三反、五反运动发展得很快。路过保定，我们的一个荣军学校在那里，让我给他们写了一个题词。我还听河北省委的人向我讲了他们那里的一段歌谣，说是“牛皮筋，我会跳，三反、五反我知道；刘青山、张子善，全国头号贪污犯”。陈毅听后哈哈大笑地说：这说明三反、五反深入人心嘛！^③

1953年3月6日，毛泽东代中央起草了向县级及以上党委转发河北省关于开展新三反斗争经验的批语：“河北省的经验很好，发给你们参考，并登党刊。希望各省、市委仿照河北省的榜样，在一九五三年内结合各项工作，有领导地开展新三反斗争，并请春季三个月内选择几个典型案件，由省委书记亲手主持，开展斗争，在报上揭露，以为全省指导。”^④这个经验指中共中央华北局1953年3月5日向所属通报的河北省委领导开展新三反即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斗争的经验。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35页。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37页。

③ 邸延生：《历史的真言——李银桥在毛泽东身边工作纪实》，新华出版社2000年版，第556页。

④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92页-93页。

1955年3月5日，毛泽东关于注意处理群众自愿入社问题给河北省委书记、省长林铁写了信（详见本书《毛泽东与林铁》）。

1955年3月上旬，毛泽东听取邓子恢、陈伯达、廖鲁言、杜润生的汇报，谈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时议定：浙江、河北收缩一些。

1955年6月10日，毛泽东给胡乔木写信说：“请你将你所收集的关于河北、山西两省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情况（包括下面大发展、省委核减等数字），写一简要材料给我为盼。”^①

1955年7月19日，毛泽东代中央起草了向省级及以上机关党委、党组转发河北省委关于肃反斗争的两个文件的批语：“河北省委一九五五年七月十四日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计划和张承先同志在省直与地市委五人小组负责人会议上所作的结论，都很好，现发给你们参考。”同时，毛泽东又批示：“刘、邓、陆定一阅，尚昆办。此件值得过细看一下。我们谈过的一些问题，这里都解决得很好。”^②

1955年9月初，毛泽东乘专列南巡时在石家庄停车，第二天继续南下，由河北省委和石家庄地、市委负责人随车汇报。

1955年9月9日，毛泽东对河北省委关于农业合作化规划和农业增产规划的报告作出批语：“刘、朱、陈、邓、彭真、子恢、伯达阅，尚昆用电报发去，另印如前示。”10日代中央起草了转发这个报告的批语：“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现将河北省委九月一日关于农业合作化规划和农业增产规划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河北省委的方针是正确的。这个报告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除合作化规划之外，作了全省的农业增产规划，请你们着重地加以研究。中央要求全国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一律仿照河北办法（安徽省委早几年就注意这个问题了，只是在最近的合作化报告中没有写上这一部分）对自己区域的农业增产问题，经过研究，做出全面的规划，报告中央，是为至要。”^③

1955年9月13日，毛泽东致信河北省委书记林铁，请省委注意保定地区博野县徐家营、杜各庄、北延三个乡的整社情况（详见本书《毛泽东与林铁》）。

1955年9月16日，毛泽东在邓小平转报中央农村工作部秘书长杜润生关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五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167页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五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205页-206页。

③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五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374页-375页。